

**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3）粤 0604 破 60 号

（2023）公正破管字第 1-5 号

佛山市公正商场、

佛山市公正商场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公正商场（下称“公正商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4 破申 53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4 破 60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管理人现将公正商场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本次审查的债权情况**

本次审查的债权共有 2 户，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25,900,879.83 元，1 户为优先债权，1 户为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结果**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 2 户，确认债权总额为 24,865,121.72 元，均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总额为 1,035,758.11 元（详见《佛山市公正商场债权审查结果表

(二)》)。

若公正商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公正商场债权审查结果表(二)》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3月6日  


- 附: 1. 《佛山市公正商场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附件 2

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 债权审查结果		
债务人 (签名或盖章)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如不同意的, 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 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 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李律师 15919050789、0757-81857071 转 821。 王律师 13924805599、0757-81857071 转 825。		

附件 2

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书  
(债权人填写)

征求事项	征询意见	
是否同意 债权审查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b>备注:</b></p> <p>1. 请在“征询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p> <p>2. 请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意见书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书的,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p> <p>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p> <p>4. 管理人联系人: 李律师 15919050789、0757-81857071 转 821。 王律师 13924805599、0757-81857071 转 825。</p>		